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00,000,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國聯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國聯信託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無錫電力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國聯紡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國聯環保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編纂]由 [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²⁾		[編纂]	100%

附註：

- (1) 其他股東包括合共7位股東，即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新區發展」、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無錫新業」及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宜興資產」。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包含[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及由[編纂]為全國社保基金利益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符合滬港通合資格股份且以人民幣買賣的H股除外），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若干符合滬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一般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利，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利。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十二名股東持有。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

股 本

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中國轉／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律由內資股轉換及由[編纂]提呈發售[編纂]項下[編纂]不受上述法定限制(見下文「轉讓及出售國有股」)。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八名國有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無錫新區發展、無錫新業及宜興資產)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10.0%的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編纂]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編纂]項下的[編纂]支付同等金額現金(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或兩者結合。

於2015年2月13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所有八名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編纂]。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轉讓該等[編纂]。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45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編纂]，其等於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的10%；及(ii)向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出售[編纂]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本公司不會因[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編纂]而收取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同等出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股份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除取得股東按類別作出批准外，還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

股 本

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經股東按類別作出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10月11日生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10條及第25條，所有海外投資者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上市的證券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包括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以及境外股東所持直接及間接股權總數或彼等於外資證券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編纂]後，公眾須始終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根據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設定為[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為遵循該等規定，我們或未能在境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關聯證券，除非：(i)我們通過發行內資股或當我們在境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關聯證券的同時通過A股發售維持規定的外資持股比例；或(ii)相關監管要求寬鬆；或(iii)我們能夠自監管機構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中國法規的海外持股規定。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

股 本

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轉／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律，將予轉換及[編纂]就[編纂]將提呈發售的內資股除外。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